

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资金保障专责小组文件

柳振资〔2021〕2号

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 专责小组关于印发工作规则和乡村振兴 资金监管分片包干责任制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高质量推进我市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工作，根据中共柳州市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设置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责小组的通知》（柳农发〔2021〕7号）等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工作规则》和《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分片包干责任

制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附件：1. 《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工作规则》；
2. 《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分片包干责任制工作方案》

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

资金保障专责小组

2021年10月21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

柳州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资金保障专责小组 2021年10月21日印发

附件 1:

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工作规则

一、组长负责制

组长主持本组全面工作，全面掌握组内工作，及时召集本组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受组长委托，召集本组会议，负责牵头抓好本组相关工作的落实。其他副组长协助组长做好本组业务工作，及时向组长报告有关情况，配合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有关问题。各成员在组长、副组长的领导下，积极落实好本单位职责中涉及资金保障及项目资金监管的有关工作，加强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要加强信息沟通与工作联系，及时督促所在单位完成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布置的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驻组负责人组织驻组人员具体落实和完成好本组工作及领导交办的任务，加强与自治区及各县区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各成员单位、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及其他各专责小组的联络。

二、目标管理制度

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认真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明确责任单位，实行目标管理，做到目标任务清、工作措施清、完成时限清、工作进度清。充分发挥专责小组牵头单位作用，指导督促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部门优势和行业特点，研究制定乡

乡村振兴资金筹措及使用管理政策举措，并跟踪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工作落实。

三、工作报告及通报制度

根据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要求，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每月 10 日前向指挥部书面报告工作情况。各成员单位按照专责小组要求，每月 5 日前向专责小组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开展督促指导等工作情况。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联络员负责每周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工作情况 1 次，并不定期通过通知或简报等形式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四、会议制度

每月由组长或负责日常工作的副组长组织召开（或委托驻组负责人组织召开）至少 1 次专责小组工作会议，全体驻组人员及涉及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参加，总结交流工作情况，研究部署本专责小组有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召开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的专题会议。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各尽其责，建立本部门数据统计分析制度，主动研究相关问题，按要求参加会议，认真落实专责小组布置的工作任务。

附件 2:

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乡村振兴资金监管 分片包干责任制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振兴资金监管机制，统筹监督力量，强化主体责任，准确掌握全市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问题，确保资金安全、高效、精准使用，推动各项支农政策落地生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要求，围绕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筹措、分配、使用、拨付及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加大监督力度，创新监督方式，持续深入基层，督促指导各级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监管长效机制，从严从实抓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监管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分片包干责任分工

根据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展情况，将全市 9 个县（区，以下简称县）划分为 9 个片区，

分别明确包干责任单位，同一区域由两或三个成员单位共同负责的，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排名第二、第三的单位为协助单位，具体分工详见附件。

三、工作职责

（一）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的各级各类乡村振兴资金日常使用管理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建立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机制，过渡期内保持财政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用好政府债券资金优先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券风险；完善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和前期论证，落实“项目等资金”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在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资金，及时兑现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各项支农惠民政策，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内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内脱贫县按照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文件精神，明确整合范围，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科学编制年度整合方案，按规定将整合资金用于相关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在整合资金范围内打通、统筹安排使用，优先支持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提高实质性整合比例。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简化前期工作及资金拨付环节，加快形成实际支出，避免资金闲置浪费。

（三）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的易地扶贫搬迁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内的项目县加强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监管，按规定筹措落实资金完成融资资金贴息及偿还相关工作。加大对相关行业资金的统筹力度，积极推进拆旧复垦和后续扶持。

（四）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各类审计、检查、督查等发现的乡村振兴资金问题整改工作。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对照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各项审计、检查、督查、考核发现的乡村振兴资金问题清单，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台账和责任清单，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并主动开展举一反三、自查自纠工作。各成员单位要负责对照问题清单逐项核实所负责片区各市、县问题整改和举一反三工作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对整改情况不实的，要提出严厉批评并督促相关市县立即整改，确保问题条条改到位、件件有落实。

（五）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落实各项金融扶持政策。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用足用好中央、自治区和柳州市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乡村振兴，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农村领域；创新投融资方式，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及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健全农业保险体系；及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规范和加强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资金发放管理，落实风险补偿制度和贷后管理制度要求，跟踪做好小额信贷资金回收工作。

（六）了解掌握所负责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

乡村振兴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了解及反映所负责片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主动帮助相关县协调解决实际问题。需要柳州市其他部门协助的，要主动召集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或及时将问题报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由专责小组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相关问题，推动工作顺利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工作，将落实分片包干责任制作为本部门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分工及要求，制定本部门的分片包干责任制落实方案，将所负责的片区及相关工作分解细化到具体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明确工作措施和时间表，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原则上要作为本部门分片包干责任制的第一责任领导，亲自研究部署相关工作，分管局领导要亲自组织推进，确保分片包干责任制取得实效。

(二) 各成员单位牵头督促所负责片区的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工作职责，全面督促指导所负责片区的各项资金监管工作，及时了解相关县工作推进情况和存在问题，主动帮助协调解决困难、提高资金监管水平，不能仅局限于本部门的业务。县乡村振兴资金监管工作出现重大违规违纪问题的，将倒查对应分片包干部门是否按要求履行监督指导责任。

(三)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坚持以问题为导向、

以目标为导向，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业务指导和工作督促，并分别于每季度第 5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开展分片包干责任制有关情况报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

(四) 各成员单位在开展分片包干责任制有关工作时，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禁超标准超规格接待。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树立服务意识，注重工作实效，深入基层开展业务指导，不搞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和书面汇报，尽量减轻基层负担，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按规定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附：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分片包干责任制分工情况表

柳州市纪委监委	王 强	1
柳州市委组织部	李 强	2
柳州市委宣传部	王 强	3
柳州市委统战部	王 强	4
柳州市委政法委	王 强	5
柳州市委社会工作部	王 强	6
柳州市委网信办	王 强	7
柳州市委巡察办	王 强	8
柳州市委党校	王 强	9
柳州市委老干部局	王 强	10
柳州市委党史和地方志研究室	王 强	11
柳州市委人才工作局	王 强	12
柳州市委金融工作部	王 强	13
柳州市委军民融合办	王 强	14
柳州市委外事办	王 强	15
柳州市委港澳办	王 强	16
柳州市委侨办	王 强	17
柳州市委保密办	王 强	18
柳州市委机要局	王 强	19
柳州市委督查室	王 强	20
柳州市委研究室	王 强	21
柳州市委政策研究室	王 强	22
柳州市委法制办	王 强	23
柳州市委依法治市办	王 强	24
柳州市委依法治县办	王 强	25
柳州市委依法治镇办	王 强	26
柳州市委依法治村办	王 强	27
柳州市委依法治乡办	王 强	28
柳州市委依法治镇办	王 强	29
柳州市委依法治村办	王 强	30

附

柳州市资金保障专责小组
分片包干责任制分工情况表

序号	负责区域	责任单位
1	融水县（城中区、柳东新区、阳和工业新区如有资金类市级考核内容，则相应纳入分片包干责任制监管）	柳州市财政局、柳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	三江县	柳州市乡村振兴局、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	融安县	柳州市农业农村局、柳州市教育局
4	鹿寨县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柳州市水利局
5	柳城县	柳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治区农信联社柳州办事处
6	柳江区	柳州市交通运输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柳州分行
7	柳北区	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8	柳南区	柳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柳州银保监分局
9	鱼峰区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柳州市农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